

法規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修正公布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類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護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七七 棉織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珠寶)
- 一〇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 一一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 一二五 人造細絲粗絲
- 一三〇 廢人造絲
- 一三二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一三四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 一三六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 一三七 純絲或雜絲絨絨絨絨
- 一四〇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憑商部特許簿)

口

- 三一二 糖食
- 三五四 丁香
- 三五五 母丁香
-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 四〇四 汽酒
-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汗酒(甜酒不在內)
-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 四一一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 四一四 長士忌酒

- 四一五 杜松燒酒
- 四一六 糖酒（工業用糖不在內）
- 四一七 甜酒
- 四一八 汽水泉水
- 四一九 其他酒及飲料
- 四二〇 紙菸
- 四二一 雪茄菸
- 四二二 鼻菸嚼菸
- 四二三 菸葉
- 四二四 菸絲
- 四二五 菸梗菸末碎菸菸灰
- 四二六 紙菸紙
- 四二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票紙（圖畫紙不禁）
- 五五七 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五七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 六〇〇（戊）檀香（己）香水藥水（香柴）
- 六〇一（戊）檀香木
-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六四五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齒鈕首飾珠簾簾簾花瓶人造花等
-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禁）
- 六五八（乙）真假貴重寶石珠寶製成（玉瑪瑙等在內）

- 六六六 務用雜貨(菸斗菸匣菸盒菸絲菸菸灰罐打火機等存內)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梳刷除外稅則號別第二六四號之電氣電力攝影機等項存內)
-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 六七〇 (甲)(丙)(戊)(己)總金及表標金重金屬等項母殼玳瑁瑪瑙寶石等製成者(傘面全用紙或棉布及非絲質者除外)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 二、汗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 三、製造軍火圖樣
- 四、農藥病蟲膏
- 五、偽造紙幣圖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 七、手槍或彈筒
- 八、手鎗
-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 十、摺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 十一、賽狗
- 十二、淫書淫畫及海洋物品
- 丑、其他

稅則號別 貨

- 二七五 鮑魚
-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 二八六 魚肚
- 二八九 魚頭 魚唇 魚皮 魚尾

附表乙

第二類

- 二九六 淨魚翅
- 二九七 未淨魚翅
- 三〇三 燕窩
- 四一一 日本清酒
- 五九六 (乙)台灣漆(床用)(已)日本漆
- 六〇一 (癸)日本木絲
-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
- 六三〇 鍍金身器漆器磁器(其他磁器不禁)
- 六四五 漆器材料製成品(漆器片銅箔鍍銅箔鍍金鍍銀鍍漆器等在內)
- 六五三 真珠珍珠

子、下列物品應自政府機關報准出口

- 一、蜜蠟
 - 二、銀漆、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 三、鎳漆、鎳錫錫汞鎳鉛六種
 - 四、漆器(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證報運國內各地包括淪陷區)
 - 五、生絲
- 卅、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 一、甲、白蠟白蜜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在內)丙、鮮蛋(鮮煉蛋在內及鹹蛋除外)
 - 二、白毛鷄毛(頭髮髮網馬尾)
 - 三、五倍子(藥用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 四、桂皮麝香樟腦(樟腦除樟腦粉在內)
 - 五、白蠟黃臘八角油沙燕油茶油桂皮油棉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七、木樨木梳木柱木舵櫻木板(200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不在內)

實、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濕醃末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豬熟牛皮(豬鬃釐成之鞋底皮在內)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猾皮在內)旱獺皮獾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狸皮及其他已循或土循皮貨未製成者

四、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繭絲棉綢緞繭綢

五、火麻絲麻學麻學麻絨線火麻皮絲麻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七、柏油

八、花生油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火柴

四、豆油草麻油葎子油胡葎子油蔚子油葵油熟豬油樹蠟(漆油)葎葎子棉子葎子胡麻子蘇子棗子茶子烏麻子

五、蔗製繩索網夏布麻布洋線袋布麻袋

六、松香松膠

七、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線毛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八、製成皮貨皮統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地毯

九、各種活野禽獸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鑛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錫鎊錫汞鋁銅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物油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磺

六、酸鹼

七、石棉

八、礮（包括斯礮青礮藍礮綠礮）

九、磁土耐火粘土

十、弗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礮礦（包括雜黃礮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二、銀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樣品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谷麥豆麵粉糖蔗雜糧（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

十一、豆餅菓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枝條

十六、桐果、桐仁不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報運銷區

十七、牛馬羊豬騾驢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古物

十九、國父遺墨及中國古蹟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二十、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

廿一、化學原料

廿二、紙張(生產紙張除外)

附帶單

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鉀硝硝酸鉀硝酸智利硝鈣硝酸鈣空氣硝酸酸銫硝酸銻硝酸銷)

2. 磺(硫磺)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花鉀)

4. 綠酸鉀及氫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硝酸水)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銻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炭炔化合物

10. 三氧化鹽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墨邊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 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領用護照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爲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註二 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並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品不能作爲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

1. 乙醯二氫可待因 (醱去甲二氫太白因) 及其鹽類 (附錫迪康) 並製劑
2. 苯基嗎啡或某甲基嗎啡 (及其鹽類碧露寧) 並製劑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 (卽高根) 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阿葉及其膾鹹並製劑
7. 可待因 (甲基嗎啡) 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乙醯一氫嗎啡及其鹽類 (波拉落丁) 並製劑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 (波拉哥定) 並製劑
10. 氫可待因銅及其鹽類 (迪苦大連) 並製劑
11. 二烷可待因銅及其鹽類 (歐可達) 並製劑
12. 氫嗎啡及其鹽類 (波拉摩方) 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鈉及其鹽類 (迨老火達) 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 (狄奧寧) 並製劑
16. 嗜嘯
17. 麻業
18. 海洛因 (二乙醯嗎啡) 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氯化嗎啡酸 (潔諾嗎啡) 及其他五假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22. 嗎啡之醚類及脂類之各類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23 鴉片及其糖漿並製劑

24 鴉片本(即全鴉片素)

25 罌粟子

26 哥托魏(又名斯安之印)

27 士的寧(或番木鱉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28 狀邊(又名美有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29 育亨寧及其製劑如左旋育亨寧等

30 洋射劑

註一 配劑派查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 可培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培寧)並製劑含有士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設有政院之核准得於必要地區設置外交部駐某地區特派員公署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任派外交部特派員一人辦理該地區對外交涉事務及特別交涉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任派該地區之特派員一人該地區有關係機關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外交部其事項重要者應先

向外交部請示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一人或二人科員一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法行之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聘用雇員

第六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辦理一切由外交部決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茲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之附表及清單，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故海軍中將陳訓泳追晉為海軍上將。此令。

故陸軍少將姜寶德追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派吳國楨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湖世澤、胡煥庸、楊騰濤、陳欽仁、張忠毅、李惟果、楊雲竹、梁龍、王化成、何鳳山、張道行、凌其翰、鄭震宇、保毅、于能棧、孟翰如、郭有守、張自如、張希河、鄒連棟、許壽宏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主計廳秘書張德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田雲濤權理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慶泉為社會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范裕源權理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沈仲熙權理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福建省地政局局長林欽辰呈請辭職，林欽辰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榮堯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陶元高署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立湖南大學校長胡庶華呈請辭職，胡庶華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孫楚雲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廣東省糧政局局長胡銘漢呈請辭職，胡銘漢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王叔培為行政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許運鴻為立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余祖明為審計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國鈺為福建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光澤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開通為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壽齡一員以青海省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甘肅省保安處處長吉章簡另有任用，吉章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治政為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行政院編審職務王武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許鵬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派何德滋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段天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董經如權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士俞軍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為署交通部官員曾國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俊後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韓蕙雲為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高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北漢陽地方法院推事朱炳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北鄖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必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全緯署陝西合川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盧慶同權理四川第一監獄典獄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世卿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康紹先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蕭質文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鄭應鴻一員以貴州第一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戴祿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陞呈，請任命王耀川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科長程祝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文永詢為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伍井田權理最高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劉華楷一員以江西省監業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陳果夫呈請辭職，陳果夫准予免職。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沈百先另有任用，沈百先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沈百先為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六 渝字第六〇四號

減陳果夫為導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芳池為河南全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陳景烈、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國梁另有任用，陳景烈、陳國梁均應公本職。此令。

任命袁世斌、李少陵、駱力學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趙龍文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世斌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為地政署科長成白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陶勳、技正楊作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伯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田生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徐永原呈請辭職，並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農日生另有任用，謝祖孝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鄧錫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徐崇文一員以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董文勛、李琦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俞寶書、胡誠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王宗宏為立法院制委員會科員，龍維華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派張華瀾、韓駿傑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第一四一九四號函，為陪都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右機關主管人員特於公報中與否，情事不一，應予一致規定，俾期平允，應查照轉陳核示仰由到廳。當經批交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負責查核。擬請核定陪都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右機關主管人員特於公報中與否，准予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之規定，由行政院呈准備案之原則支給特別辦公費，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支。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咨查照辦理。相應函行行政院照會兩院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 行政院 蔣中正
- 司法院 居正
- 立法院 居正
- 考試院 于右任
- 監察院 于右任

查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其附表清單，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新表及清單增加修正，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附表及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之附表及清單各二份。見本報法里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國綜字第二八六九號公函，以「查本會委員長陳誠三二一六九號代電及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擬定辦法一份，除分行外，相應函行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一份。辦法一份。准其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〇四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各公署外，合行仰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代電一件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定辦法一份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孫科
- 立法院院長 居正
-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 監察院院長 朱家驊

抄原代電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綜字第三八二八號代電，黨政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定辦法，本機關定職掌應空閒時間配合經費等事，遂成任務之具體方案，語其性質至為重要，過去各機關對於計劃二字之正確意義似未盡能認識，故編造體裁亦未歸符理想，有儘可由機關以命令督導實施性質不屬於計劃而屬於計劃者，其失也。編造計劃屬於純粹行政性質，不便列舉數字者，外其具體工作應以統計數字編為原則，而各機關于編造時多不注意於計劃數字之表現，其失也。茲以數字而言，本應列表格以清眉目，而于編造計劃時往往有將文字滲入數字表式中，或混雜其失也。茲凡此缺點皆為編造計劃者所應嚴格鑒別，首先認清之前提，茲將各機關今後編造工作計劃有所遵循起見，特訂定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定辦法，提請本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通過，現於頒行伊始，有應揭舉要義為各機關告者：(一)本辦法與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之密切配合，猶如車之兩輪，在預算與計劃互為影響互相調劑之現階段，經濟財政條件下，又為指導各機關編造年度預算與計劃之兩大方針，本辦法視過去頒行之三十二年度計劃編造辦法及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序內容，已臻於完善，深望各機關於編造預算與計劃時，注意於此辦法之密切配合。(二)本年四月十三日不曾頒布之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規則，雖規定各機關內部處理手續其程序與時間皆與本辦法密切關聯，尤其附表仍適用於本辦法，故該規則與本辦法實為一體。(三)過去各機關概算計劃之呈送與審核，皆不與先後脫節，本辦法對於時間規定，正額各機關年度計劃，須填具一級或其主管機關，尤應注意於概算與計劃之同時審核。(四)概算與計劃之呈送，最主要者在時間之分配適當及各層級之嚴格遵守，今後各機關內部過程應自規定一時間表，使本身各單位及其所屬層級，須依期呈送，一洗過去迂緩疲玩之弊。(五)年度工作成績之考核，本以計劃為標準，為便利上級考核及審核所屬計劃，易於銜稱，計各機關於編造及審核計劃時，應注意本辦法所規定之編造體裁，審慎從事，以利考核。(六)各機關於本文到達後，應立即召開本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切實研究，並決定編造明年年度計劃之一切程序與手續，刻日實施，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定辦法，隨文頒發，希即遵照辦理為要。中正未 991 國綜 印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一、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之編造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及時限係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定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造辦法」訂定

二、中央設計局每年應擬訂下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於八月底以前發交各機關依據編製年度工作計劃

三、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各市政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項政策擬訂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造下年度工作計劃呈請預算至遲須於十月十日以前送請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核之應同時三份送中央設計局二份

送主計處

四、各機關應就擬辦工作中依其輕重緩急列舉若干項計劃一本機關中心工作其列舉之主要標準約如左：

（甲）中央特別決定應行舉辦者

（乙）總裁特別交辦者

（丙）本機關主管機關過去辦理成績或目前實際需要者

五、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各機關之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分編審定各檢一份送同審查意見臨時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至遲須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六、中央設計局應將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參照預算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予以審核其意見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七、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暨中央設計局審核意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即行發交各機關遵照辦理

政專門委員會同中央設計局核以審核各機關之預算

八、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凡應修正或增減者應由原擬機關自奉到該案之日起兩星期內遵照核定

案指示予以修正辦理依照實施

九、年度工作計劃經核定後如有變更或有臨時增擬之計劃仍應依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將變更或增擬之計劃送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轉中央設計局審定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並應附送預算

並通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十、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應照本辦法附件之規定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

一、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依本程式編製。

二、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標名為「某機關某年度工作計劃」。

三、計劃內容規定於左：

(一) 目錄

(二) 計劃提要 每一計劃應將計劃要點及本計劃經費總額以文字扼要敘述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僅敘述計劃

要點

(三) 計劃正文

1. 工作計劃應依照現行預算編造程式將計劃分別列為若干項並應儘可能使其所涉範圍及排列次序與相關預算科目符合以便對照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應併列於一項內

2. 每一項計劃應列述左列各點

(1) 過去辦理情形或創辦緣起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4) 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其來源(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從略)

3. 中心工作項目應標註星號

(四) 附件

1. 工作計劃應列表 表式適用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聯合編造通則附表三(表式

附)准(1)係新辦事業則「完成限度」一欄填目的數字「兩欄可略」(2)如事業對象不同則「目的數

字」及「經費」一人員」各欄均得變通填寫但仍以詳細扼要為主

2. 工作分月進度表 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程式擬訂

3. 其他 凡計劃有關之圖說法令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均附列

四、計劃經費照左列規定：

(一) 頁數照中式標準計算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為市尺八寸寬為六寸

(二) 除圖表外繕寫格式以每面十二行(由右至左)每行二十五字為原則並加註標點

(三) 裝訂辦法照直中文書籍通例
 (四) 封面除標明計劃名稱外註明勝數號碼及編製年月日
 附工作計劃簡明表式

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號編		號編		號編	
名計	稱劃	名計	稱劃	名計	稱劃
限全	度計	限全	度計	限全	度計
限完	度成	限完	度成	限完	度成
的完	數成	的完	數成	的完	數成
的限	數目	的限	數目	的限	數目
本年	計	本年	計	本年	計
的數	本年	的數	本年	的數	本年
備	人費經	備	人費經	備	人費經
條	年	條	年	條	年
所	備本	所	備本	所	備本
備本	條年	備本	條年	備本	條年
條年	件應	條年	件應	條年	件應
件應	增(減)	件應	增(減)	件應	增(減)
增(減)	審查	增(減)	審查	增(減)	審查
審查	意見	審查	意見	審查	意見

附註
 一、例：如「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六萬噸」(無目的數字者不可缺)
 二、完：完限度及完成目的數字以全年度計算填寫(分本年已完或及預料本年可完成者)
 三、限：限度(年度為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標本年為三十三年度所標)三十三年度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渝歲字第二〇四一號呈一件，呈准行政院函，以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修防處甄玉剛員
姜九貴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三千元，擬在三十二年度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經核尚屬可行，請核
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〇七號呈一件，呈准軍務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賈至真一名陸海空軍褒
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〇八號呈一件，呈准軍務委員會函，請給予鍾竟成等二員陸海空軍
及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零二六號呈一件，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梁春貴一員干城乙種獎
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此令。

呈件均悉。

梁春貴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

呈件均悉。梁春貴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〇六號呈一件，為港軍軍務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國恩第二師于城乙種一等勳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李國恩第二員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〇二三號呈一件，為港軍軍務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效鑑一名陸海空軍優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效鑑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優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九五五號呈一件，為地政政務呈，請將重慶市為發展建設中學牛欄壩學校撥用蠶桑學校及租用武聖廟荒地一案，核尚可行，檢同原圖，呈請核撥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九五五號呈一件，為地政政務呈，請將重慶市為發展建設中學牛欄壩學校撥用蠶桑學校及租用武聖廟荒地一案，核尚可行，檢同原圖，呈請核撥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參軍處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慶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處值日規則修正全文二份，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毋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渝秘字第七〇三八號呈一件，為轉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人籍字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社會部等機關轉請應卸故員何煥黃等員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仁伍字第一九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鄰水縣二十四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教育行政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九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警政司政首呈請南甯常關、臨潯、平江三縣免賦及，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九四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警政司政首呈請山西省吉縣免賦及，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九四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警政司政首呈請湖南省平江縣免賦及，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九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警政司政首呈請雲南省富寧縣免賦及，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愛字第一九三零七號呈一件，為陳述西康省政府已，請修正該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案內條文，繕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渝入字四六六號呈一件，呈請浙江省地政局會對主任官章，仰祈鑒核銷燬由。附件均悉，已飭交即期銷燬。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大字第一九四零零號呈一件，呈請本院監察委員戴振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已予撤資停俸，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委要務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渝參會字第二七號呈一件，呈請核辦三十二年度，三十二年度汽車購置費預算分配表，請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渝字第一三二八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人名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價	冊呈准	年註	月註	號執照
東方哲學家	商務印書館	汪耀三	廿八年六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99	
從美國看到世界	商務印書館	魯	廿八年三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0	
敵人的暴行	商務印書館	文	廿九年三月	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01	
國語五音註	郵遞	天	廿九年	五角	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702	
中國名歌集	書局	同	廿九年九月	九角	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703	
怎樣創造你自己	東方書店	張學忠	廿八年十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04	
空城術 第一集	唐幼	同	廿一年	二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05
動物生領生理學	商務印書館	胡步蟾	廿七年七月	一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06